

# 新格局下粤港澳大湾区法例协同的多维构架探析

陈世清 葛俊明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42; 大健康国际集团公司 广东 深圳 518033)

摘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布,开启了粤港澳区域一体化的新航程,为区域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而经济一体化背后的实质是法律协同,在粤港澳大湾区“三种法律机制、三种货币、三个关税区”等特殊体制背景下,其法律体系的差异性和不兼容性对经济社会一体化进程有很大制约。法例协同主要有低建制模块(机构间合作-企业)、中建制模块(府际间合作-政府及行业协会)和高建制模块(区际间合作-全国及国际)即低维、中维、高维三个层面。在当前局势下应以推进低维和中维协同为主要策略,并不断探索高维机制的可塑性,为港澳回归五十年承诺期后的制度融合奠定基础。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法例协同体制机制多维构架

[中图分类号] D927 [文献标识码] A

Multi dimension and gradual strategy of legal coordination i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vision of cases

Chen Shiqing Ge Junming

Abstract

The release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Development Plan" opened a new voyag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social integ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pointed out the direction for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essence behind economic integration is legal coordination. Under the special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of "three legal mechanisms, three currencies, three customs area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the legal systems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shows the variance in laws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The differences in the legal systems indicate that the incompatibility restricts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and from low-level module (inter-institutional-cooperation-enterprise) to medium-level module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 government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high-level module (Inter-regional cooperation -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fter the storm of revision of Hong Kong's regulations,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GBA), Legal,

粤港澳大湾区(英文名称缩写GBA)将打造成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范例。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2月18日,以下简称《纲要》)锚定,“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以下称珠三角九市),总面积5.6万km<sup>2</sup>,2017年末总人口约7000万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区域经济的协同一体化发展,表现为经济要素的有效流动,包括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方面。这些要素流动基础在宏观构架上包括硬件与软件两个部分。硬件方面诸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连通、通信互联网方面基础设施连通、海关关口便利性基础设施连通等,而软件方面的连通核心在于法例协同。

在传统发展历程中,广东、香港、澳门(粤港澳)三地的法律体系完全不同:广东适用我国内陆的法律制度、香港适用英国普通法、澳门适用葡萄牙的法制。香港和澳门回归后,在香港和澳门实行了“基本法”,使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具有了国内法渊源,但其基础层面仍然沿用原有法律。这种不同法律体系间的差异,形成了阻隔三地间要素流动的“软墙”,所以法律协同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础,对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体系进行差异分析,是探索法律协同的重要前提和依据。进而深入研究法律协同策略,反过来对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的现时意义。本文主要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视角去审视法律的底层协同。

## 一、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法律体系差异

### (一)法律体系的属性不同

主要体现在香港法律的英国属性、澳门法律的葡萄牙属性、广东法律体系的中国内地法律属性。

1997年7月1日起,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在一国两制和《基本法》框架下,香港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英国体系的法律),继续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其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特别行政区成立后,设立终审法院行使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原在香港实施的普通法及相关的司法原则和制度,包括独立审判原则、遵循

先例原则、陪审制度原则等延续实行。行政长官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法案和财政预算案、颁布法律、决定政府政策以及发布行政命令,并由行政会议协助制定政策。

1999年12月20日,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在一国两制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框架下,澳门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葡萄牙体系的法律),只要不抵触《基本法》,仍继续生效。《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法典》是澳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澳门继续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并继续遵守相应的国际公约。

在广东省内实施执行的有国家层面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和省级层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经济特区和普通市的法规、规章等。

### (二)立法主体和程序不同

香港立法主体是香港立法会,澳门立法主体是澳门立法会,广东省地方立法主体是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经选举产生并根据基本法行使职权,包括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等。

澳门特区享有立法权,立法会是澳门特区的立法机关。立法会通过的法律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东省具有地方法规的立法权。深圳特区和珠海特区也具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而全国的立法权主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宪法、法律等),以及其授权的国务院及相应部委(条例、规章等)。

### (三)施行对象和范围不同

香港的司法对象及范围主要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属人)及香港范围(属地),澳门特别行政区则主要施行对象及范围是澳

门居民及澳门范围。广东省的地方性法规主要施行对象是整个广东省，全国性法律、法规、规章等除了广东省外则是全国施行。

## 二、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体系差异原因简析

### (一) 法律体系不同——差异性法制壁垒

由于香港、澳门、广东三个法域的法律理念、法律价值、法律性质和法律渊源的巨大差异，造成区域存在立法、司法等制度性障碍。这些差异性壁垒需要较高层级的解决方案，以及三个区域进行司法合作才能进行消弭。

### (二) 法律层级不同——自主性法制壁垒

由于香港和澳门在中央以基本法的形式授权下，除了外交和军事，在经济、贸易、文化等诸多方面具有自主对外交往和签订协议的权利，具有高度的自治权，但广东省就不具有相应的权利；而且香港和澳门分别独立地属于 WTO 成员单位。这些都造成三者主体间的自主性法制壁垒。

### (三) 法律主体的不同——城市管理性法制壁垒

粤港澳大湾区有 9+2 个城市，就单一城市来说，因为其延续下来的地方区域发展模式，形成了很多区域性的排他性地方规范，比如对外地区人口加入本地户籍的限制、外地区在本地就业的限制、外地区汽车在本地通行的限制、外地区购买本地住宅的限制等等，形成了城市管理性法制壁垒。

### (四) 特殊经济区的分割——普惠性法制壁垒

在整个粤港澳大湾区内，还分布着不同的特殊经济区，比如自由贸易区的片区、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区等不同规格的小区域，这些区域具有不同的税收、人才引进、住房等方面的特殊优惠政策，形成了小区域内外普惠性法制壁垒。

## 三、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协同维度

(一) 低建制维度模块——机构间合作：作用于香港、澳门和广东省各自的法律体系以及主体间的合约

整个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企业、研发机构等之间的合作，将更加便捷和频繁。这些机构间的合作，主要是以合作主体间的合同、协议等约定来规范贸易、服务、研发等行为。这些合同协议的纠纷解决一般遵循属地原则去处理，比如合作机构设在香港，就设定香港为争议诉讼地。这个时候，三地的法律体系各行其是，互不干扰，合约主体主要以属地为行为原则进行交易或合作，建立起广泛的、基础性的经济交流体系。这种情形下的法律协同是基于各自法律体系下的主体间合约，是一种自助式的协同，而且各自法律体系尚未发生交集式的共同作用。但是这些合约的成立无疑要以中建制维度模块和高建制维度模块的普遍性约束为依据。

(二) 中建制维度模块——府际间合作：作用于粤港澳大湾区的联合条约或适用法案和权力让渡、甄别与筛选

这一维度层级是最重要的方面。原则上说，2017 年 7 月粤、港、澳及国家发改委四方签署的《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也属于这种府际间合作规范。这是府际间合作的一种重要法律形式，目前在粤港、粤澳、深港等方面的经济往来中占有重要地位；而早在 2003 年 6 月，内地与香港即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10 月签署《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此后，又签署了一系列的补充协议，这是目前港澳与内地整体经贸要素流动中最核心的框架协议安排。另一种可能的法律形式，而且未来在湾区发展中将起到规范作用的，就是设想在湾区适用的由联合立法机构颁布的法律集合体系。

从立法方面来看，这个层级的法律协同对整个区域一体化具有重要作用。大致路径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来安排：第一阶段抽取升级阶段，就是利用粤港澳三个独立法域现有的法律体系，从中抽取对粤港澳大湾区经济一体化紧要解决的领域问题，具有规范的现成法律，来扩大使用范围，达到整个湾区共同适用；其中可以借助香港对经济法律市场化比较完善的便利，重点将香港法律体系中的相关法律引用升级到整个湾区；同时也将广东省适用的具有先进性的条例通过联合立法机构或香港、澳门的立法机构认定，引用到香港和

澳门，达到湾区内普遍适用；这样做的好处是形成事半功倍的效果，对湾区发展中亟待解决的经济民生事项，加速法律约束和湾区规划的进一步落地执行。第二阶段联合立法阶段，经过三方立法机构的授权，湾区联合立法机构可以合议通过适用于整个湾区的单项法律；相对于抽取升级的现行法律，第二阶段产生的法律是新法律，是对新的经济发展领域、新的合作事项、新的对外合作等方面进行的区域性立法；新的法律产生后，可能会对三方原有法律的执行形成影响，所以应同时对原有的法律进行修订、废止等安排，以消除执法和司法的冲突。第三阶段特别授权阶段，主要涉及高建制维度模块的法律安排。当然，对于整个湾区使用的法律制定来说，粤港澳三方需要有部分自治权力的让渡

(三) 高建制维度模块——区际间合作：作用于全国层级的法律体系

对于粤港澳大湾区来讲，目前广东省所实施执行的是全国性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集合（以及地方性的法规集合），涉及到海关、外汇、金融、税务、人力资源、移民、住建等方方面面，由于全国层级的法律等方面的修订，要上溯到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或国务院及所属部委，在湾区立法方面属于特别授权阶段；这个方面在湾区一体化进程中所需要协同的工作是很重要的；比如根据香港法例第 629 章《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2018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过境旅客携带超过 12 万港币现金或不记名可转让票据，就需要在海关申报，而国内海关执行的仍是 2 万人民币现金或 5000 美元现金需要在海关申报。这种冲突情况下，在深圳连通海关的各个关口，香港法律的规定对于深圳海关这边来说，相当于无效规定，没有法理意义，对跨境资金流的流通没有起到促进作用。而深圳海关执法依据的滞后，主要还在于其修订权利在国家层级，国家对过境携带现金及申报额度是全国性规范。

在这种情境下，对于施行于全国并需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取得促进性调整的法律规范，湾区联合立法机构能够进行协调的，就是属于特别授权阶段的事项。大致有两方面的途径可以安排，一是提请法律制定机关修订法律，这个过程会比较漫长，而且国家会综合经济发展规模、外汇储备等诸多方面进行法规调整，其平均水平的调整修订仍然不一定能满足湾区经济一体化需求；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第九十条）”，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一个被授权的“扩大了的经济特区”，通过授权将相应规定做变通处理，以协调湾区内部的法律一体性，达到高一级的法律协同，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湾区内流动的通畅。

另外就是粤港澳大湾区对于区域外的经济交往，在香港和澳门具有高度自治的独立的对外签署协议权利基础上，经过联合立法机构的确认，将该国际协议的遵守范围扩大到整个湾区。另外，对于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如果在香港和澳门区域实施，还要按港澳《基本法》的要求程序进行安排。

这样，经过上述三个维度的路径处置，将形成一个多元法律体系下的湾区法律协同集合。

(四) 构建法律协同的组织构架设想：立法与司法、仲裁与诉讼

1、立法方面。为了更好地推进各维模块的系统化建设，策出一门，统筹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律体系，从而为经济社会一体化提供法制保障，可以在湾区探索设立“粤港澳大湾区联合立法委员会”（必要时提前获得全国人大、香港立法会、澳门立法会的特别授权）。办公地址可以设立在广东省人大机关（广州）。行政上隶属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上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导。人员组成有全国人大派员、香港立法会派员、澳门立法会派员、广东省人大派员及深圳和珠海人大派员。其职能主要在于：中建制模块方面，分批渐进甄选现行粤港澳法律，筛选适用于湾区范围的进行改进引用，比如香港或澳门的适用一体化的法律，经过合议引用确认后发布，适用到广东省，或者将广东省的法规、规章，经过合议

确认, 纳入到香港和澳门的法律体系;

2、司法方面。可以探索将设立在深圳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 扩展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高等法院”。吸收香港高等法院、澳门高等法院法官, 形成具有独立性的有终审权利的司法审判机构。

3、仲裁方面。可以探索将深圳国际仲裁院, 升级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院”, 吸收香港籍、澳门籍、甚至外籍仲裁专家, 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等, 按国际仲裁规则, 共同提供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及与区外经济体之间的贸易交往的仲裁业务。

4、行业协会方面。可以探索组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联合会”。通过该自律组织, 将香港、澳门、广东省的法律工作者, 包括律师、仲裁人员、公证人员所属的不同协会、学会等民间组织联合起来, 形成行业自律规范, 服务于整个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

#### 四、新格局对粤港澳大湾区融合的影响

##### (一) 修例风波对法律协同的影响

###### 1、修例风波概况

2019年2月开始, 香港政府启动《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也被称为《逃犯条例》或《引渡条例》), 拟将中国大陆、台湾、澳门司法区纳入签署移交逃犯协议范围, 遭到反对派的抗议, 得到恐“送中”的多股香港境内外势力的应和, 从6月份开始举行大规模游行示威, 并发展成暴力破坏行动, 对香港的政治、法律、经济、民生等方面造成深刻影响。尤其对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2、修例风波对法律协同的影响

修例风波在形式上由法律协同事项而起, 引发了香港深层的社会问题。这一事件一方面对湾区法律协同造成了意识上的障碍, 一方面使香港一部分人对内地产生了对立情绪, 再一方面是使法律协同高维层面的深入合作出现机制割裂, 这些情况对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9年8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发布, 赋予深圳更鲜明的体制使命和进一步开放融合的支持力度, 促进深港合作更加顺畅, 为香港进一步融入内地怀抱, 通过近邻的互融互通, 发挥示范区作用, 也为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持续推进确立新的粤港融合支撑点。

##### (二) 港版国安法对湾区融合的影响

###### 1、对立消弭的社会基础准备

由于修例风波的出现, 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的局部停滞。为了继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有序施行, 接下来就需要在香港从“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方面重点解读“一国”, 而不能像过去在香港回归二十年中主要是突出“两制”, 淡化了“一国”。在公务员体系、教育体系、传媒体系、立法体系等方面, 从中国内地制度优势的宣传教育、国史教育、国民认同、交流沟通、扩大纵深、发展经济、遏制外部势力干涉等角度进行改进, 使得香港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一代逐渐认识到香港作为中国国家的一个行政单位, 虽然地位较为特殊, 但是其社会治理权利不但体现回归后的香港区域民众所赋予, 更是全国人民所共同赋予的。

###### 2、港版国安法对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的意义

2020年5月28日,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6月30日上午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港版国安法”), 这是着眼于香港特区长期的繁荣稳定, 也是着眼于香港特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重大举措。其实施将弥补多年来国家安全的漏洞, 对于香港未来的政治稳定、社会秩序以及经济发展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是加快香港融入祖国发展大局、塑造香港民众国家意识和认同感的强有力保障。更为粤港

大湾区的法例协同创造新的契机, 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一体化奠定了稳定基础。

##### (三) 新冠疫情对湾区融合的影响

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 给各地经济发展造成重要影响。区域间的隔离政策, 使各地区人员流动受到阻隔, 同时也使其他经济要素的流动也受到了重大影响。在硬件元素受到影响的同时, 加快软件连通准备也恰如其时。2020年11月25日,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香港特区立法会发表《行政长官2020施政报告》, 对中央政府的支持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进行了相应表述。同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一份为期五年的货币互换协议, 将有助金管局有需要时在香港的离岸人民币市场提供流动资金, 对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持续发展和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至为重要。该日香港特区政府将向立法会提交《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草案》(《条例草案》), 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律协同正有序推动。

#### 五、结语与讨论

##### (一) 结语

###### 1、从低维到高维的分层发展与递进模式

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协同进程中, 由于面临复杂的体制差异等因素, 在基础运转层面开始, 循序渐进, 探索法律一体化的模式, 是比较稳妥的。尤其发生的因为法律修订出现的香港修例事件, 增加了局面的复杂性。因此目前从低建制维度模块方面加强机构企业的广泛合作, 在基础建设方面不断推进, 遇到相关问题时, 首先启动中建制维度模块中的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的力量, 将企业间合作的难题提交给各类协会去进行自律解决, 再解决不了的便出台相应建议方案, 提交三方政府, 这时启动政府合作机制, 形成政府间的协约。也就是说, 在三个维度中从低到高递进实施, 有序推进。尤其支持在低维和中维层面更多地合作, 发挥民间机构作用, 并从深港企业合作角度找到更多契合点, 在经济融合方面构建示范区单向法律支持, 比如对香港各类服务人才在深圳展业方面、香港科技成果在深圳转化方面、香港产品在深圳销售方面提供更有力的政策优惠, 并逐步推广到整个大湾区。

###### 2、组织架构是法律协同的重要组织保障

法律协同是实现人、财、物、信息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有序流动的引擎, 而组织架构是法律协同的基础和组织保障, 是体制机制的重要部分。构建合理、高效、被各方有效授权的组织机构, 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协同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很大程度上需要提前谋划, 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二) 讨论

1、多元化的体制生态使法律协同具有复杂性, 尤其联动机构的构建需要更高层面的共识

粤港澳大湾区的特殊性在于处于三个不同的法域范围内, 这种多元化的体制使经济融合比单一体制具有更加复杂的法律壁垒。同时, 为了顺利推进法律协同而构建的联动机构, 比如联合立法委员会, 更需要在国家层面取得共识, 这就需要更多专家学者奉献智慧, 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因素, 制定比较实际的可操作、稳定化、系统化的组织结构体系。但是就目前源于修例风波的运动尚未全面结束的情境下, 这种联动机制的建立应该暂缓推进。而通过基础企业低维层面的广泛合作带动香港社会的更多意识认同后, 就可启动这一联动机构建设。

###### 2、粤港澳大湾区立法的法理性探索, 还需进一步研究讨论

从更长远的角度看, 在经济社会从低维协同到中维协同取得进展后, 对于粤港澳大湾区三种法系的融合提升, 湾区联合立法需要获得怎样形式的授权, 需要进一步进行法律性探讨。比如与港澳《基本法》的衔接, 与全国性法律的变通与承接。另外就是香港和澳门作为WTO中单一的经济体, 具有特殊的独立地位, 也需要探讨对国际法的适应和法理研究, 包括是否将粤港澳大湾区升级为独立的

(下转第284页)

\* $\mathcal{S}$  闭连续函数,还得出每一个超\*-连续函数都是超\* $\mathcal{S}$  开连续函数,对反之不成立的结论构造了例子进行说明.本文的研究为超拓扑空间中的其他类映射的研究提供了思想和理论,并对超拓扑空间中的其他类映射的研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参考文献:

- [1]A.S.Mashhour,A.A.Allam,F.S.Mahmmoudand F.H.Khede. On supratopological spaces[J]. Indian Journal of Pure and Mathematics,1983,14(4):502-510.
- [2]R.Devi,S.Sampathkumar and M.Caldas. On supra  $\alpha$ -open sets and  $s\alpha$ -continuous functions[J]. General Mathematics,16(2):77-84.
- [3]O.R.Sayed and Takashi Noiri. On supra b-open sets and supra b-continuity on topological spaces[J]. European Journal of Pure and Applied Mathematics,2010,2(3):295-320.

[4]R.Selvaraj and S.Chandrasekar. Supra\*g-Closed Sets in Supra Topological Spac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themates Trends and Technology(IJMTT),2018,1(56):679-744.

[5]T.M.AL-Shami. Some results related to supratopological space[J].Journal of Advanced Studies in Topology,2016,7(4):283-294.

[6]D.Andrijevic. On b-open sets[J]. Mat.Vesnik,48(4):59-64.

[7]N.Levine. Semi-open sets and semi-continuity in topological spaces[J]. Amer.Math.Monthly,70(6):36-41.

作者简介:周雪,女,出生于1995年,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吉林师范大学19级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一般拓扑学。

\*通讯作者:张国芳,女,汉族,出生于1976年,吉林省九台市人,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一般拓扑学。

#### (上接第263页)

对外经济体,都需要更多的法律研究.需要更多的法律包括国际法专家发挥才智,给予更多支持.这其中重要的共识应该是:规则一致性是区域经济一体化重要的基础。

最后,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另外是从经济视角反观法律构建,难免有不当和错漏之处,更意在抛砖引玉,期待更多的法律和经济等领域的专家贡献智慧,尤其是在修例风波后的复杂局面下为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持续推进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OL].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 2019
- [2] 徐振邦,陈志华.图解香港手册(最新修订版)[M].香港: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2015
- [3]王坚.欧盟完全手册[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
- [4](英)John Pinder著.戴炳然译.欧盟概览[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9
- [5]香港海关.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OL].香港法律第629章.香港政府一站通官方网站,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 2018
- [6]澳门资讯.澳门便览[OL].澳门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gov.mo/zh-hant/about-macau-sar/fact-sheet/>.2019
- [7]柯静嘉.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合作的法律机制及其构建[J].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18(5):83-95.
- [8]涂沛丹.PPP模式推行与粤港澳大湾区法制建设[J].农家参谋,2018(24):261.
- [9]邓诗如.大湾区建设需法制先行企业合规不容忽视[J].财经界,2018(9):93.
- [10]王崇.大湾区立法进路下的法理学思辨与定位

[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023.c.20190114.1655.002.html>

[11]邹平学,冯泽华.改革开放四十年广东在粤港澳法律合作中的实践创新与历史使命[J].法制社会,2018(5):6-20.

[12]潘高峰.构建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法治保障[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5(10):93-95.

[13]黄志勇.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制合作体系[J].新经济,2017(1):12-13.

[14]吴燕妮.以法治创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下的深港融合[N].深圳特区报,2019-6-25-C02.

[15]张淑钿.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中的法律冲突与法律合作[J].港澳研究,2017(3):17-25.

[16]张亮,黎东铭.粤港澳大湾区的立法保障问题[J].地方立法研究,2018,3(4):21-27.

[17]朱孔武.粤港澳大湾区跨域治理的法治实践[J].地方立法研究,2018,3(4):3-10.

[18]朱最新.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立法的理论建构[J].地方立法研究,2018,3(4):11-19.

[19]叶一舟.粤港澳大湾区协同立法机制建设刍议[J].地方立法研究,2018,3(4):37-45.

[2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OL].中国人大网,中国法律法规信息库.

<http://law.npc.gov.cn:8081/FLFG/flfgByID.action?flfgID=34759708&keyword=&zlsxid=01>, 2019

[21]程恩富,任传普.香港修例风波的政治经济根源分析[J].管理科学.2019,12(6):1-7.

作者简介:1、陈世清(第一作者),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广州,510642

2、葛俊明,独立学者,大健康国际集团公司秘书.广东深圳,518033;